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品璇

電話：(02)2312-6069

傳真：(02)2312-0354

電子信箱：hsua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114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